

天津大学工会委员会文件

天大工发〔2017〕5号



关于推荐评选 2016 年度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和 工人先锋号的通知

各部门工会：

根据天津市总工会《关于推荐评选 2016 年度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的通知》（津工通〔2017〕6号）和市教育局的通知精神，校工会将于近期组织推荐评选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和工人先锋号。为保证此项工作顺利进行，确保按时完成推荐、公示、评审及申报等项工作，推选出业绩显著、群众公认、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一步推动我校群众性建功立业活动的开展，现将有关工作安排如下。

一、评选范围

2016 年已建立工会组织的单位及其教职工，以及加入我校工会组织的各类务工人员，均具有参评资格。根据工会系统荣誉体系建设原则，未加入工会组织的个人以及聘任的外籍人士不参加五一劳动奖章评选。副局级（含）以上领导干部不作为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

二、评选原则与条件

- 1.符合《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状、五一劳动奖章评选（暂行）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评选条件；
- 2.在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中，一线教职工不低于 70%，女教

职工不低于 20%；

3.已办理离退休手续 6 个月以上的人员不参加五一劳动奖章的评选，建制不足一年的单位不参加工人先锋号的评选；

4.已当选过同类级别荣誉称号的市级先进集体和个人，原则上不再作为评选对象，同类级别荣誉称号不重复授予；

5.各单位推荐的候选集体和个人必须具有一定的荣誉基础，应受到过校级（含）以上级别的表彰或获得校级（含）以上级别的荣誉称号，不具有规定的荣誉基础，不得推荐申报；

6.优先从近三年获得过天津市教育系统“教工先锋号”、“劳动竞赛示范集体”等先进集体中推选工人先锋号候选集体，优先从获得过天津市教育系统“教工先锋岗”、“劳动竞赛示范岗”先进个人中推选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

7.未建立基层教代会制度及未按时足额缴纳工会经费的单位及单位负责人，不作为工人先锋号及五一劳动奖章推荐对象；

8.“集体”是指校机关部、处、室，学院学科系、教研室、科研中心、教学科研创新团队，以及直属单位的班组、科室等一线的基层工作单位。

三、推荐名额

天津市教育工会分配给我校 2016 年度天津市五一劳动奖章名额为 2 名，天津市工人先锋号一个。

各基层工会可择优向学校推荐五一劳动奖章候选人，根据评选条件自荐参评天津市工人先锋号，每个单位限报集体与个人各一个名额。

四、推荐程序及时间安排

1.根据文件规定和评选程序要求，推荐评选工作要自下而上，发扬民主，注重业绩，确保质量。经基层单位民主推荐，校教代会执委会集体讨论，投票评选，征询教代会代表意见，学校办公网公示，经校党委同意，报上级工会审批。

2.时间安排

(1) 3 月 6 日 17 时前，由各单位进行民主推荐，经院级单位教代会讨论通过后，向本单位教职工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将推荐名单及事迹材料报校工会，逾期不报视为自动弃权；

(2) 3 月 7-9 日（具体时间待定），在七里台校区教职工文化活动中心会议室召开八届三次教代会执委会全体会议，由申报单位介绍申报集体及个人的先进事迹，集中讨论评审，投票表决，

产生推荐候选名单，并在办公网进行公示；

(3) 3月15日，将评选推荐名单上报校党委，经同意后上报市教育工会；

(4) “五一”节前夕，组织获奖先进集体代表和先进个人参加天津市庆五一表彰大会。

五、有关要求及注意事项

1.各单位要高度重视评选工作，加强组织领导。要严格掌握评选标准和程序，坚持公开、公正、公平和民主推荐的原则，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各级党政工要协调一致开展工作，把评选活动当成教职工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抓紧抓好，抓出成效，切实评选出业绩显著、群众公认、具有较强影响力的先进个人和先进集体。通过开展评选活动，激励广大教职工在各自的工作岗位上争创佳绩，争做贡献，争当模范，充分调动广大教职工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

2.基层工会要认真做好评选的各项具体工作，依照推荐评选程序按时完成工作任务。要严格按照推荐程序和时间安排做好每个环节的工作，保质保量完成推选。适时召开基层教代会，组织民主推荐，充分发扬民主，坚持面向教学科研一线，以教师和职工为评选主体，兼顾各方面的代表。要广泛听取群众意见，及时进行公示，接受群众监督。对于群众举报，要认真进行考察核实，公示无异议之后再上报。

3.加强评选过程中的宣传工作，把评选过程作为宣传过程，进一步营造学习先进的良好氛围。要采取各种有效方式，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和宣传阵地，大张旗鼓地宣传教职工的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在评选过程中，要大力宣传我校教职工爱岗敬业、开拓进取、无私奉献、争创一流的崇高精神，大力宣传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教学、科研、管理及服务岗位上创造的新业绩。通过开展评选活动，宣传先进，弘扬正气，激励和鼓舞全校教职工为学校创新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4.撰写先进事迹材料要实事求是，简明扼要，突出业绩，注重运用数字和事例表述，确保真实性和准确性。(1) 叙述要清楚，语言要流畅，层次要分明，具有一定的条理性和逻辑性，能够全面反映候选人与候选集体的工作业绩。各部门工会要对本单位上报的先进事迹材料严格把关，高度负责，确保质量。(2) 认真撰写先进事迹材料，撰写并提交约 1000 字的先进事迹材料。先进

事迹重点表述 2016 年度取得的主要工作业绩。(3) 候选集体与个人公示无异议后，基层工会负责填写报送审批表及登记表（另发），包括纸质（A4 纸）与电子版（Word 格式），并需经同级党组织同意后加盖本单位党组织印章。(4) 获得学校推荐天津市工人先锋号的候选集体，在校内公示期间，须提供一张近期在工作场所拍摄的电子版集体合影照片（2MB，JPG 格式）。(5) 申报材料可送到双校区的校工会办公室，七里台校区送到天大三村 5 号楼 201/202 室，北洋园校区送到行政服务中心 B318 室，电子版申报材料发送到校工会电子邮箱：gh@tju.edu.cn。

天津大学工会委员会
2017 年 2 月 23 日

（联系人：张永柒；联系电话：27403570）